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互联网文化检查单》

2.检查模块：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营情况

3.检查项：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的行为。

4.检查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已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不合格情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